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念慈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:569
電子信箱：edu081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2033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十二年國教區域策略聯盟領綱素養導向研習中區國小藝術領域場次」實施計畫，請學校准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4日(三)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西林國小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109學年度擔任一年級和二年級國小藝術領域之老師，或以上之教師未曾參加本縣107、108學年度此研習之教師。
 - (四)參加人數：每場次預計30人，如超過限額，以中區學校教師優先報名。
 - (五)報名資訊如下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 完成

109/10/15



報名：課程編號：2955403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防疫期間請自備環保杯，並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